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3859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何正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詠程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原告因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4日以裁定命原告於五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0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1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萱